

# 辽宁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辽理工教发〔2022〕63号

## 关于2022-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 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基本素养、学习能力和基础知识，构建体现“以学生为本”的素质教育体系，依据《辽宁理工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》，现针对2022-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课范围

2021级本科、专科学生本学期均须修满4学分。

### 二、选课要求

1. 鼓励学生在不同类别中均衡自主选修课程，以完善知识结构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学生在第二至第四学期需修满相应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其中必修课程类别应各修2学分，具体如下：

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及适用对象

序号	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	必修/选修	适用对象
1	创新创业类	必修	2021级本，专科学生
2	公共艺术类	必修	2021级本，专科学生
3	思政育人类	必修	2021级本，专科学生
4	三化类 (智能化、数字化、信息化)	必修	2021级本科(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商务、网络工程、智能科学与技术、数字媒体技术、网络与新媒体、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、机器人工程专业学生)，专科学生

5	社会发展类	选修	2021级本，专科学生
6	人文经典类	选修	2021级本，专科学生

2. 学生依据《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一览表》中的课程，结合个人兴趣及爱好进入强智教务系统的学生选课中心进行选课，如在选课过程中无法进入课程，则是该课程已达到人数上限，请选择其他课程；

3. 学生选课时，要参考《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一览表》中课程具体的时间安排，同一时间段只能选择一门课程；

4. 教务系统选课开放时间为：2022年8月1日00:00-5日23:00，具体选课方法及流程可参照强智选修课学生使用说明（见附件2）；

5. 依据课程性质，每门课程要求的班型不同，如果选课人数不能构成一个班型，余下的学生进行重新选课，需重新选课学生名单及选课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: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一览表

附件 2: 强智选修课学生使用说明

教 务 处

2022 年 7 月 29 日